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2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办公楼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吴根柱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8,652,121,6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157,408,9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2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494,712,6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26%。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二) 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2,061,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8,88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谈嘉元、张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